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417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417号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编制的截止2021年3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中钢国际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钢国际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钢国际截止2021年3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钢国际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吉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如健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41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 9,600,000 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9,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4,52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45,480,000.00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账号为 32340188000044057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86,000.00 元，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939,962.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4,333,962.2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内蒙古（奈曼）经安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镍铁合金 EPC 总承包项目	204,577.47	83,400.00	奈经信投技字【2017】21 号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
2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	12,600.00	
合　计		217,177.47	96,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

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经奈曼旗经济及信息化管理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07,338,814.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工程设计支出	工程建安支出	工程设备采购支出
1	内蒙古（奈曼）经安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镍铁合金 EPC 总承包项目	107,338,814.94	799,716.25	30,715,553.88	75,823,544.81
合 计		107,338,814.94	799,716.25	30,715,553.88	75,823,544.8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